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无锡城市功能照明大中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无锡城市功能照明大中修项目

2.项目地点：梁溪路（运河西路-梅园立交）、梁清路（联结路-梅园立交）、梁溪大桥及匝道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200-ZHLA-C2026-000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主要对梁溪路（运河西路-梅园立交）、梁清路（联结路-梅园立交）、梁溪大桥及匝道功能照明设施进行大中修改造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梁溪路（运河西路-梅园立交）、梁清路（联结路-梅园立交）、梁溪大桥及匝道功能照明设施大中修改造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389万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零叁分（¥66543.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余靖慧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项目拆除的设施统一堆放在发包人指定的固定场所，运输费用、堆放费用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材料如发生丢失，由承包人按原标准补齐，设施报废处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8__月__17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00135914774 2

地　址：无锡市民丰路 198-2101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8657800

传　真：0510-886578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016154360525083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4）响应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85160611；

电子信箱：zhibang@wuxizhibang.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创意产业园三幢三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07986；

联系电话：高峰　1377116984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绣溪路 58 号恒华科技园 1 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

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4）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补充条款、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三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瑞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余靖慧。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瑞启；

身份证号：341282198610235511；

职　　务：/；

联系电话：13057296110；

电子信箱：qiqiorange@126.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质量违约：本项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4）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

于 40 小时，由发包人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根据无锡市住建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 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

9）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中标价的 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两个月内（自交工验收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12）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由发包人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3）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的处理。

14）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5）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8） 决算审计费按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委托书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结算审计核差率在8%以内（含8%）不另计取审计费，核差率超过8%时，按超过8%部分的核减额的5%另行计取结算审计费，结算审计费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9） 施工单位按月进度，每月20日前提供单位工程生产月报。

20）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1） 本项目涉及的交通维护及高空作业措施费，该部分费用包含：防撞车等使用台班费，交通维护人员、警示牌、警示灯等所有临时交通维护费用，且此费用包干，结算不再另行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余靖慧；

身份证号：320202198103033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919088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0983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润石；

职　　务：职员；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0317；

联系电话：138617599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创意产业园三幢三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质量等级： 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 Project 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0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

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至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包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率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分项变更价款超过5万元的，必须经评审管理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为决算依据）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工、料、机的消耗量套用2026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苏建价〔2025〕第12号文、苏建价〔2026〕76号文、人工、机械价格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12%计）。

3）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目标为合格。

4）本项目不合理报价调整方式：

①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大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1.3系数时，且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超过+15%（含）及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的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含）时，发包人重新调整超清单量的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审核按无投标价的变更组价原则，超出原工程量清单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当实际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数量减少时，不论数量多少，均按投标价执行。

②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小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0.3系数时，a.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超过+15%（含）及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的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含）时，发包人重新调整超清单量的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审核参照投标报价（或类似子项目投标价）及合同约定中有关变更单价的调整办法，最终以两者综合单价的平均值作为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b.当

实际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数量减少超过15%时，扣减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乘以投标价与按变更价组原则组价之间差价的金额。c.其余情况均按投标报价执行。

③未发生设计变更且中标综合单价不大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1.3系数、不小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0.3系数时的计价：不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单项变更超过±15%，或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均不变，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并按实调整。

5）本项目最终以财政局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计价格为结算依据。

6）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经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8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采购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致的，按此条款执行），具体付款周期和付款节点以12.4.2项规定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在每月的20号前提交工程计量报告（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80%（日常支付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60%；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80%，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定案），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请款申请即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该项目由评审中心确定是否列入复审范围，如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好免费维修义务，导致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交）验收办法，原则上执行无锡市政府锡政发〔2004〕342号《无锡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住建部《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承包人提供交工资料的约定：工程交工前10天提交四套交工资料。交工资料应符合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其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资料等资料，各类检验、试验、验收表格应采用我市现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通用格式。竣（交）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交工资料后，还应提交本项目照明工程送电申请表，经发包人和市照明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即送电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市照明管理部门组织专项交工验收，只有通过专项交工验收，承包人的交工报告才被认可，交工验收获得通过，市管养部门将照明纳入管理。承包人应即着手交付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会同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管养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接管后，工程进入保修期，施工质量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保修工作由市照明管理部门进行考核，直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3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22、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